

#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分别为 530011 和 016282。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日 ≤ Y < 30 日	0.5%
Y ≥ 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

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caike.com/>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jmmw.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7755

网址: <http://www.leadbank.com.cn/>

(1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 400-021-8850

网址: <https://www.harvestwm.cn/>

(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 95177

网址: <https://www.snjijin.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1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9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www.windmoney.com.cn/>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www.chinapnr.com/>

(1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1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2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http://www.18.cn)

(2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 www.xincai.com](http://www.xincai.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2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30)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3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http://www.msftec.com)

(3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3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6)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户服务热线：021-60608989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3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3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网址：<http://jr.jd.com/>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pb.citics.com/>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4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客服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5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及第 04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http://www.ciccwm.com/>

(5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http://www.axzq.com.cn)

(5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http://stock.pingan.com)

(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客服热线：95391

网址：<http://www.tfzq.com>

(5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main/index/index.shtml?0>

(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5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改后的内容
二、释 义		<p>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p>

<p>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p> <p>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C 类基金份额</p> <p>若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p>
--	---



	<p>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p> <p>法定代表人：孙志晨</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p> <p>法定代表人：刘军</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和律师费；</li> <li>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li> <li>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li> <li>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和律师费；</li> <li>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li> <li>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li> <li>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到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 TA 清算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与销售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分别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p>

		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4、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